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9年0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，整合校內資源，落實服務各原住民族學生之服務工作，強化其生活與學習輔導，達到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與品質，特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八條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二、本中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原住民族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。
- (二)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、課業學習及輔導。
- (三)原住民族學生文化陶冶與發展。
- (四)原住民族學生心靈輔導與陪伴。
- (五)原住民族學生人才培育及自主學習之推動。
- (六)原住民族學生與原鄉部落連結及合作之強化，大學社會責任之實踐。
- (七)原住民族學生資料庫建置與管理。

三、本中心人員編制如下：

中心設置主任1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學務長兼任；執行秘書1人，由領導知能服務學習中心主任兼任，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；職員若干人，負責執行中心各項事務。

四、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，置諮詢委員5至7人，諮詢委員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應占總額二分之一以上，由中心主任推薦熟悉原住民族議題之產、官、學者或具實務經驗者，陳請校長聘任。

五、本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諮詢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109年0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